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宝 市 监 听 告 〔2025〕 G1 号

宝鸡臻富德商贸有限公司等 118 户市场主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查，上述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或查无此户或注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均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上述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至今，上述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当事人已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对宝鸡臻富德商贸有限公司等 118 户市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市场主体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钢 蔺颖卓 联系电话:0917-3256015



本文书一式__份, 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